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。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